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均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与新扬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均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均需公司 201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 日